

股票简称: 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 600131 编号: 2007-034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4日上午9:00时在成都市望江宾馆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05,826,677股,占公司总股本504,125,155股的40.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道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投资新建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的议案》; 本公司以出资者身份共同参与新建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同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天威保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定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2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共同组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新建3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建设。 表决结果为:赞成205,826,677股;弃权0股;反对0股。同意的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杨蔚、周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编号:2007-03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9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07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柴油发动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柴油发动机合资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有关事宜。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7-035)。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7-03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6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4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10日(周四)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幢会议室 4.召集人:银轮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凡在2008年1月4日(周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7.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08年1月7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柴油发动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07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1月7日(周一)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伟静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邮编:317200 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0576-8393825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Rows include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9.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A股,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股份总额.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2007-039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全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全年累计实现实现销售收入约12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0%左右,累计实现净利润约1.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销售收入:310,879.32万元 2.净利润:567.92万元 3.每股收益:0.15元 三、业绩预告的原因 公司2006年末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产规模及主要产品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与2006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业绩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2 证券简称:包头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7-042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中国铝业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将作为存续公司,本公司将被注销。 鉴于中国铝业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2007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决定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通知》(上证上字【2007】218号文)同意了本公司的申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对你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后,你公司将成为中国铝业持股100%的子公司,股权结构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你公司于2007年12月19日向本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规定,本所终止你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特此通知。” 由此,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2月26日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1:1.48的比例转换为中国铝业A股股票,并于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本公司股东现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或本公司股东存在未领取红利的情形,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质押或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已质押或被冻结的,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国铝业股份后,由中国铝业统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提交将该等股份质押或冻结的申请。 (二)未领取红利的处理 本公司股东未领取的红利将由登记公司退回本公司,本公司与中国铝业协商后,将指派专人负责该笔款项的派发,未领取红利的股东可与本公司或中国铝业联系。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相关事宜的处理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联系人:金占平、邢占峰 联系电话:0472-6935665、0472-6935669 传真:0472-6935667 特此公告。

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4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Row 1: 关于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柴油发动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请在选项目标下划“√”。 对可能影响该等议案投票表决:口是/口否; 对他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受托人是否有权代表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口是/口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股数: 日期: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6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编号:2007-03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或“本公司”)将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在浙江天台和山东济宁两地投资建设两款乘用车柴油发动机机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共计2.5亿元,本公司出资4500万元。本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柴油发动机合资公司的议案》。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概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广

证券代码:6000507 证券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2007-038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50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27日 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2006年8月10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3号批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板簧公司”)以及除南钢公司和板簧公司之外的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59,489,729股人民币(A股),发行价格为2.4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参见2006年12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江西长力汽车板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钢公司和原控股大股东板簧公司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他4家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三、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850万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2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Rows include 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桂林长翰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28,500,000 28,500,000 0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万鸿 编号:2007-10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且亏损大幅上升,且期间大幅亏损 巨亏 经公司财务部对2007年1-12月的财务数据初步统计,预计2007年度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口是/口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666.13万元 2.每股收益:-0.2243元 三、其他情况 本公司2006年、2006年已连续两年亏损,若经审计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则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自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停牌后15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如果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ST嘉瑞 证券代码:000156 公告编号:2007-089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24日在长沙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00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35,730股的33.69%,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 40065000股,占与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 反对票 17300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5%; 弃权票 0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回避票 0股,占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公司董事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飞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有效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7-27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垫付对价偿还手续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5月16日实施。根据该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出对价股份共计90,528,739股,其中第一大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代未支付对价股份的59家股东垫付对价股份共计14,191,330股。 2007年5月17日除中海恒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股份法定限售期满,截至2007年9月19日公司已协助大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办理了垫付偿还及解除股份限售手续,相关股份已上市流通。 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仍有少量股东尚未与公司或中海恒联系,偿还垫付股份,以便办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 公司提醒相关股东,抓紧时间于2008年1月2日前完善办理垫付偿还

所需所有手续,尽早与公司联系,以便顺利确认和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再次提醒股东,如在2008年1月2日前仍未联系公司或因资料不齐全而不能办理垫付对价偿还,相关一切责任由股东自负。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文华大酒店七层 邮政编码:570105 电话:0898-68510496 传真:0898-68510669 联系人:王晨曦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股票简称:SST新智 编号:临2007-085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7)高民终字第1720号,就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的诉讼案(详见2006年11月11日、2007年8月6日、2007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同日上交所网站相关公告),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北京海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融公司”)三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案涉及资金的本金部份中的二千一百万元由“北京海融公司”返还本公司,剩余一千三百一十七万二千一百二十元一角七分,根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各自承担一半的原则,由“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共计偿付本公司六百八十万元(含相应利息),其余部分由本公司自行承担。本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2.“北京海融公司”返还本公司的二千一百万元直接划入本公司或本

公司指定帐户的同时,本公司确认“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无需承担该二千一百万元的还款责任以及由此划款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3.“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支付上述六百八十万元后,本公司与其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上述诉讼事项执行完毕。 4.本公司承担该一审的法院案件受理费,“海通证券中关村营业部”承担该二审的法院案件受理费。 针对上述事项,自2003年度至今,本公司账面反映其他应收款—海通证券账面余额34,526,308.91元,本公司以前年度参考法律顾问专业意见计提了2100万元坏账准备。如果三方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将对本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上述款项,和解协议的履行结果尚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07-02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接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证明》,因原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王国文同志离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刘红同志继任,并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7-04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日前接到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甬经技术[2007]207号文《关于下达宁波市2007年度重点优势行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微电子封装用内外引线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获得补助300万元,其中:宁波市补助180万元,鄞州区补助120万元。 特此提示。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